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創校 60 年校慶

「正心・寫真」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創校 60 年校慶慶祝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主旨：

2020 年適逢本校創校 60 年校慶，預計辦理一系列校慶慶祝活動，將藉由此活動募集校園美景或活動精彩照片，提昇校園意象與師生向心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協辦單位：美術科教學研究會、攝影社

四、攝影主題：分為 1. 正心四季；2. 校園建築；3. 學校活動等三大主題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職、在學教職員工生及退休教職員工

六、活動事項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自 109 年 10 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，將依活動主題整理出前一個月之作品，收件月份依序為 109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；並擇優於學校公布欄及電子公布欄展出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請以電子檔方式繳交。相關文件有：

(1)照片(JPEG 電子檔，檔名：班級-座號-姓名)

(2)作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簽名處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正楷填寫，

電子檔請以彩色掃描後以隨身碟或電郵至電子信箱：

ac120@shsh.tw，正本請原創者留存備查。

七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參賽作品以投稿本人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不限報名作品數量；如有著作權之相關爭議，投稿者有舉證之義務，由主辦單位審核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參賽者可對作品進行後製（僅限調整亮度、飽和度、對比度、銳利度等），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限底片或數位方式拍攝，數位方式拍攝建議以 6 百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以 3000 X 2000 pixels 以上規格之 JPEG 格式檔。底片方式拍攝者則需提供與數位拍攝方式相當畫素的 JPEG 掃描檔。如提供檔案格式不適合後續輸出印製，由主辦單位審核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本次參賽作品均不退稿，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- (五) 可為過往學校舊建築及過去學校活動照片，只要符合第四項之攝影主題且未獲獎之作品均可參加。

八、作品展出：每月整理繳交之作品，於每月 10 日前依主題擇優選出 10~15 件，請作品原創者沖洗 6 X 8 吋大小之照片以便展出，並辦理票選活動，選出每月之人氣獎作品。展出地點：正心堂前公佈欄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每月由評審小組依主題擇優選出 10~15 件優秀作品，張貼於正心堂前公佈欄，並辦理人氣票選活動，每項主體依票數選出當月之人氣獎。並於學校公佈欄及學校首頁公告。
- (三) 於 110 年年初，依分類針對每月得票數為該月前 10% 名次之作品及評審小組選定之優秀作品做評選，給予獎勵。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 學生組：

特優第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小功乙支及獎金禮券 500 元。
特優第二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小功乙支及獎金禮券 400 元。
特優第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小功乙支及獎金禮券 300 元。
優等獎共五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小功乙支。

佳作獎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兩支。

經評審小組評選錄取，將公開張貼作品及介紹於校慶相關公佈欄和學校首頁，並於期末公開頒獎。

※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
(二)教師組(含在職、退休教職員工)：

經評審小組評選錄取，將公開張貼作品及介紹於校慶相關公佈欄和學校網頁，並公開表揚。

十一、評審小組：

評審小組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業、攝影愛好人士共 4 人，老師代表 4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擔任。

十二、其他說明

- (二) 所有獲獎作品，本單位將擁有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出版、製作、再製、運用與一切所有權。除依本活動辦法發給獎金外，不再另付費用，且一切所有權皆歸本校所有。
- (三) 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任何法規，除需無異議繳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品外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- (四) 第十項所述獎項，每一位參賽者擇優最多錄取一項獎項，人氣獎則不再此限。
- (五)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- (六)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小組合議認定之。
- (七)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獎項，且參加者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 - 1.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參加。
 - 2. 作品曾於公開媒體發表或獲獎者。
 - 3. 作品已獲得其他比賽獎項。
 - 4. 作品涉及偷拍、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善良風俗或與主題無關等不當的內容。
 - 5. 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等情事。

(八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資料，另行退還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校慶祝創校 60 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